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25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施志遠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明玉等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2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查報被告占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面積約多少平方公尺？原告得以查報面積乘以公告土地現值1300元/m²（並加計聲明第2項訴訟標的價額495元÷30日×自113年10月1日起至113年11月28日共計59日），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自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；或是嗣由本院另裁定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。（請先大略估算，事涉訴訟標的價額及原告應先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；若低於新臺幣50萬元，將移簡易庭審理）？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，及地籍圖謄本（宜就系爭土地及周邊部分之圖示放大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書記官 王宣雄